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，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(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)，於就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且符合以下獎勵標準者，由本校核撥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

一、英文獎勵標準

(一)一般系所(除應用外語系、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)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多益 550 分(聽力 275 分、閱讀 275 分)、雅思第 4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42 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研究所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5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72 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(二)應用外語系英文獎勵標準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5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 72 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研究所學生：全民英檢高級複試、多益 880 分、雅思第 6.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 95 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(三)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獎勵標準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多益 730 分、雅思第 5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 60 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研究所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 785 分(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)、雅思第 6 級、托福 TOEFL® iBT 80 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二、日語獎勵標準：N4(含)以上成績合格。

三、韓語獎勵標準：TOPIK I(初級) 150分(含)以上成績合格。

四、西班牙語獎勵標準：(DELE) B1 (含)以上成績合格。

五、法語獎勵標準：(DELFDALF) B1 (含)以上成績合格。

六、德語獎勵標準：(GOETHE-ZERTIFIKAT) A2 (含)以上成績合格。

第三條

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
一、英文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
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2,030 元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920 元、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2,360 元、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,910 元、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4,990 元、多益（聽力、閱讀）獎勵金 1,000 元、雅思（IELTS）獎勵金 7,000 元、托福（TOEFL®）iBT 獎勵金 5,900 元。

二、日語N4、N3、N2、N1各級獎勵金1,500元。

三、韓語TOPIK I、TOPIK II 各級獎勵金1,000元。

四、西班牙語B1、B2、C1、C2，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。

五、法語B1、B2、C1、C2，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。

六、德語A2、B1、B2、C1、C2，依各級報名費核實獎勵。

第四條

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檢測獎勵以一次為限；但不同類別檢定考試，可分別接受獎勵。

第五條

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，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辦理獎勵申請（表1）；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當年度6月20日止，且仍為在學者。

第六條

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，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，以資鼓勵。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。

一、各系(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、應用外語系外)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%(含)以上者，得核撥補助金10,000元；達50%(含)以上者，得核撥補助金20,000元；達80%(含)以上者，得核撥補助金30,000元。

二、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、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%(含)以上者，得核撥補助金10,000元；達50%(含)以上者，得核撥補助金20,000元；達80%(含)以上者，得核撥補助金30,000元。

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，檢附「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」(表2)及成績證明，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審查，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